

新竹市警察局「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  
「保護青少年安全・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就讀學校(年級)	
姓名	
聯絡電話	(日): _____ (夜): _____ 行動: _____
聯絡住址	
E-mail	
作品(標語) (14字以內)	
創作理念 (200字內)	
作品規格 設計內容說明	<p>1. 標語 (SLOGAN) 限 14 個字 (含) 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有創意、便於記憶為評選原則。</p> <p>2. 宣傳主題： 以宣導「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(電子)菸害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滲透校園暴力」、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詐欺車手」、「防制兒少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」、「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觀念」(防制兒少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、網路誘拐、網路霸凌、網路詐騙【含假網路拍賣(購物)、遊戲點數(含虛擬寶物)詐欺、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】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等)及「少年深夜流連不當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」為主軸。</p>

收件方式：

1. 交由學校學務處或教官室收件。
2. 親自送達本局少年警察隊或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)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：參加「創意標語」比賽(以郵戳為憑)。
3. 以電子檔寄承辦人張雅芳小姐收(E-mail：417701@ems.hccg.gov.tw)。

新竹市警察局「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

「保護青少年安全・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指導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保護青少年安全・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，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，經乙方查明屬實者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，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(如光碟、書籍手冊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)進行相關保護少年安全活動推廣。
- 三、甲方同意於獲獎後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四、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